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候选人暨提名蒋伟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候选人许凯棋先生因工作调整退出选举，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已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子议案《选举许凯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增补蒋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并同意根据公司股东蒋伟楷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将《选举蒋伟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提案人资格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提案函出具之日，蒋伟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415,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0%，其提案人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